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千儀
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24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ACH1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歡迎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7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111年度規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另客家委員會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）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



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
化保存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